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執行董事辭任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宣佈，孫瑩心女士已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之職，其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瑩心女士因私人理由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之職，其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孫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向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

董事會確認，儘管孫女士辭任，董事會之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錦泰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葉先生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擔任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林寵陞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寵陞先生及孫瑩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